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95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胡綵麟

　　葉丁宗

被　　告　鄭雅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起訴狀影本所載，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已支出之維修車輛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等語。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如附件答辯狀影本所載，併陳稱：被告開關車門沒有撞擊觸碰而導致原告承保之車號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：系爭車輛）受損，原告並無舉證證明損害及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，被告不應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

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，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㈡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立法理由，緣係因近代交通發達，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他人之身體或財產之情形日漸增多，為保障被害人之安全，並減輕其舉證責任，乃令動力車輛駕駛人負擔此侵權行為責任。故此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。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。反之，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，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、過失，不致發生所謂先告先贏之情形。亦即，原告仍應先就被告否認之關於系爭車輛當時受有碰撞損害，且係由被告車輛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先負舉證責任，始合該條之意旨，而非僅主張系爭車輛嗣後發現損

害，即依此主張被告應就主觀要件舉證始得免責云云。

㈢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在停車場相鄰停車，於被告開啟、關閉車門時碰撞系爭車輛，而導致車門毀損需修復7,000元等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在卷。本院衡酌兩造提出之估價單、被告車輛檢查紀錄表、截圖及影像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、第37至41頁、第65頁、第73至77頁及證物袋內之光碟），原告所提出估價單、照片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開車門時已碰撞系爭車輛且足產生車門毀損情形，亦不能證明被告有何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行為。本院審認該時光碟之當時錄影畫面，亦同此見解。原告就其主張被告過失毀損系爭車輛、導致原告受有修復工資鈑金支出損害、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未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無足憑取，斟酌被告業已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，原告所承保之車主卻於是在發生後之同月23日晚間前往派出所備案，且無同時提出照片證據，直至同年9月9日送維修時才有車廠送修對系爭車輛之毀損拍照記錄，至有維修記錄之39天期間，原告都沒證明是何時發生之車損，所提同年9月9日送修照片無法證明系爭車輛維修之車損是在何時發生的、被告抗辯原告提出車損情形，與影片之114年8月2日被告開、關車門行為無關等語，確實與卷證相符，原告既無再為舉證證明，依前說明，無從使本院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自難謂原告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據此，本件依原告舉證情形，自難認被告在駛離停車場前之開、關車門過程行為，有導致系爭車輛已經造成車門毀損需修復、或被告上開行為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亦難認被告上開行為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間，有何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認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舉證尚有不足，難認有理。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7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修復費用支出損害7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500元 | |

附件：（均為影本）

附件1原告起訴狀節錄

附件2被告答辯狀節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